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95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麒麟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50股；截止2025年3月31日，"麒麟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86,119,500元（20,861,195张）。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0,410,727	31.91	-7,172,006	323,238,721	31.22
高管锁定股	330,410,727	31.91	-7,172,006	323,238,721	31.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994,915	68.09	+7,227,365	712,222,280	68.78
三、总股本	1,035,405,642	100.00	+55,359	1,035,461,001	100.00

注：1、高管锁定股变动系本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解除锁定所致。

2、本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事项，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09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5-002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34.656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04月23日-2025年04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45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33%。截止2025年0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0,57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0.0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4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5年0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该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02人）	334,656	4,452	100,570	30.05%
合计	334,656	4,452	100,570	30.0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截至2025年03月31日，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共46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4,452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条件限售股份	0	0	0
无条件限售股份	239,469,014	4,452	239,473,466
合计	239,469,014	4,452	239,473,46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5年03月3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00,570股，认购款人民币9,381,169.60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239,473,466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1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66,37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66,3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4年7月16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2,166,377股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192,222,253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166,3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194,388,63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因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66,377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因终止激励计划，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00股，并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84,600股。综上，公司股份总数由194,388,630股变更为194,104,030股。除上述情况以外，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普源精电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普源精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166,37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2%，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3,275	0.22%	433,275	0
2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637	0.11%	216,637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4,922	0.30%	584,922	0
4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912	0.33%	649,912	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631	0.15%	281,631	0
合计	-	2,166,377	1.12%	2,166,37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66,377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合计		2,166,377	-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369,295	66.13%	-2,166,377	126,202,918	65.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734,735	33.87%	2,166,377	67,901,112	34.98%
股份合计	194,104,030	100.00%	0	194,104,030	1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03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45元/股

转股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7,249,748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9月13日、2023年5月23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奥佳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105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奥佳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58,270,200.00元（4,582,702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2,462,843	29.27%	0	182,462,843	29.27%
高管锁定股	182,462,843	29.27%	0	182,462,843	29.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013,804	70.73%	105	441,013,909	70.73%
三、总股本	623,476,647	100.00%	105	623,476,75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奥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1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1.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354.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3元/股~11.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9元/股、最低价为10.46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011.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23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544,01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2024年11月23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31日，振石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60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0,005.9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1）振石集团：持有股份由624,225,514股变动为675,826,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5934%变动为16.8824%。

（2）振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由637,694,434股变动为689,295,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9299%变动为17.2189%。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振石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振石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24,225,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34%。

（三）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振石集团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3月31日，振石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60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0,005.9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624,225,514	15.5934	675,826,646	16.8824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振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624,225,514	15.5934	675,826,646	16.8824
张毓强	人民币普通股	73,663	0.0018	73,663	0.0018
张健侃	人民币普通股	13,395,257	0.3346	13,395,257	0.3346
合计		637,694,434	15.9299	689,295,566	17.2189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未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45,1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061,133.0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6元/股~3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45,194股，占公司总股本457,678,129股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061,133.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